**附件三**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专业技术人才）**

|  |  |  |
| --- | --- | --- |
| 推荐人选姓名： | | |
| **选拔条件**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74号，简称《通知》)推荐条件中一、（一）专业技术人才类别下的领域划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选择**  （请在所选栏内划勾） | **用数字序号标明符合条件情况**  如：符合《通知》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下所列第（3）条，请在相关栏内标明1（3） |
| 1.自然科学研究 |  |  |
| 2.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  |  |
| 3.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 |  |  |
| 4.长期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 |  |  |
| 5.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 |  |  |
| 6.教练执训工作 |  |  |
| 7.宣传文化新闻出版领域 |  |  |
| 8.信息、金融、财会、贸易、旅游、法律、现代管理和社会工作等领域 |  |  |
| 9.企业经营管理 |  |  |
| 10．本专业领域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高技能人才）**

|  |  |
| --- | --- |
| 推荐人选姓名： | |
| **选拔条件**  《通知》推荐条中一、（二）高技能人才类别下的领域划分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选择**  （请在符合条件栏内划勾） |
| 1.实践经验丰富，熟悉专业技术理论知识，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难题；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在省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并在带徒传技方面成效显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突出贡献 |  |
| 2.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100万元以上，具有市级以上相应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有效证明 |  |
| 3.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人员或国家专利第一完成人 |  |
| 4.在国际技能竞赛中获奖，在国家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在省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

**（民营经济领军人才）**

|  |  |
| --- | --- |
| 推荐人选姓名： | |
| **选拔条件**  《通知》推荐条中一、（三）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类别下的领域划分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选择**  （请在符合条件栏内划勾） |
| 1.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航空经济、生物医药、生物育种、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民营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或技术能手，具有高级职称或是高级技师 |  |
| 2.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